

Dang dai Jingji fa wen cong

当代经济法文丛

王全兴 著

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

Jingjifa Jichu Lilun
Zhuanti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当代经济法文丛

经济法

基础理论专题研究

王全兴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 / 王全兴著.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2. 10

(当代经济法文丛)

ISBN 7-80185-020-3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8444 号

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

王全兴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pb.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24.5 印张

字 数: 658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3 年 5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020-3/D·1015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上 篇

3	第一章 经济法学的特点、体系和研究方法
4	第一节 经济法学的特点
5	一、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学科
6	二、经济法学是一门年轻学科
8	三、经济法学是一门边缘学科
9	四、经济法学是一门应用学科
11	第二节 经济法学体系的基本框架
15	第三节 经济法学研究方法的反思
15	一、概念与含义，含义更重要
18	二、观点与论证，论证更重要
18	三、定性与设计，设计更重要
21	四、分化与综合，综合更重要
23	五、总体与结构，结构更重要
24	六、个体与整体，整体更重要
26	七、平面与立体，立体更重要
28	八、法律与经济，经济更重要

30	九、当代与后代, 后代更重要
31	十、全球化与本土化, 本土化更重要
33	十一、传统与现代, 现代更重要
34	十二、借鉴与原创, 原创更重要
36	十三、静态与动态, 动态更重要
38	第四节 经济法学研究框架的初步总结
39	一、经济与法律互动结合框架
45	二、经济法规体系框架
47	三、“主体—行为—责任”框架
51	四、“政府—社会中间层—市场”框架
53	五、复合法益主体框架
57	六、比较框架
60	七、可诉性规范与不可诉性规范相结合框架
65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研究
65	第一节 经济法调整对象研究的反思
65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研究的简要总结
67	二、法律调整对象研究有何意义
68	三、法律调整对象研究应当研究什么
69	四、应当如何评价“纵横统一说”
79	第二节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及其法律需求
80	一、基于市场缺陷的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84	二、基于政府缺陷的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88	三、政府与市场互动的简要描述和法律需求
91	第三节 中国市场经济的特征及其法律需求
91	一、双重缺陷及其弥补的理论框架在中国的适用性分析
93	二、我国市场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
95	三、我国市场经济是发展中大国的市场经济

96	四、我国市场经济是由计划经济转化而来的市场经济
97	五、我国市场经济是压缩发展阶段的市场经济
98	六、我国市场经济是民主和法治条件尚不完备的市场经济
100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研究
100	第一节 经济法地位研究的反思
101	一、法律部门划分研究的反思
107	二、“四法”关系研究的反思
114	第二节 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关系
114	一、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116	二、经济法与民商法的表层区别
119	三、经济法与民商法的深层区别
124	四、经济法与民商法的联系
128	第三节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128	一、几对相关概念的联系和区别
130	二、产生背景的联系与区别
132	三、基本精神的联系和区别
137	四、调整对象的联系与区别
139	五、调整方式的联系和区别
142	第四节 经济法与社会法的关系
142	一、社会法的演变和界定
148	二、经济法与广义社会法的关系
153	三、经济法与狭义社会法的关系
158	第五节 民法的附随义务与经济法的基本义务 ——民法与经济法关系个案研究

158	一、从学说判例中的附随义务到现代合同法中的法定义务，看合同法调整合同关系功能的局限和完善
169	二、从现代合同法的附随义务到经济法的基本义务，看经济法调整现代合同关系的特殊使命
177	三、经济法与合同法调整现代合同关系之分工与配合
184	第六节 社会保障财政制度研究——经济法与社会法关系个案研究
185	一、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财政制度的必要性
192	二、社会保障财政责任的界定
201	三、完善我国社会保障财政制度的若干法律对策
226	第四章 经济法与经济民主的关系研究
226	第一节 经济民主的界定
226	一、经济民主化的原因
233	二、经济民主的基本理念
237	三、经济民主的边缘分析
242	四、经济法中的经济民主
246	第二节 市场层面经济民主的经济法构造
246	一、经营者民主、投资者民主、劳动者民主与消费者民主
250	二、资本民主与劳工民主
256	第三节 政府层面经济民主的经济法构造
257	一、政府定位的民主化
264	二、政府治道的民主化
274	第四节 社会中间层面经济民主的经济法构造
275	一、社会中间层主体的“缺位”及其对策

- 278 二、社会中间层主体的“错位”及其对策
280 三、社会中间层主体的“越位”及其对策

283 第五章 经济法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研究

- 283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的理论要点和法律意义
288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与经济立法中的“人”
290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与经济立法中的政府
294 第四节 可持续发展与经济立法中的公平和效率
294 一、可持续发展与公平
296 二、可持续发展与效率
297 三、可持续发展与公平、效率的比较地位
298 第五节 可持续发展立法中的重点
298 一、可持续发展的立法的重点工作
299 二、可持续发展立法的重点法域

301 第六章 经济法与经济全球化的关系研究

- 301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的特点和法律需求
301 一、经济全球化的主要表现与成因
304 二、WTO 是经济全球化的当代表现
308 三、经济全球化的矛盾性法律需求
321 第二节 经济全球化对经济法的挑战
322 一、对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的挑战
325 二、对政府的市场规制职能的挑战
328 三、对政府的社会保障职能的挑战
330 四、对政府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挑战
332 五、对政府的外贸管理职能的挑战
334 第三节 经济法回应经济全球化的对策
334 一、政府经济职能定位的对策
339 二、宏观调控法的对策——以税法为例

344	三、市场规制法的对策——以电信服务业规制为例
351	四、农业法的对策
357	第七章 经济法与知识经济的关系研究
357	第一节 知识经济的特点和法律需求
357	一、知识经济的概念
361	二、知识经济的特点
368	三、知识经济的法律需求
371	第二节 知识经济中宏观调控的法律调整
372	一、对市场与政府关系的各种态度
373	二、政府地位的一般系统论理解
375	三、政府的角色和职能
379	四、宏观调控法的对策
384	第三节 知识经济中微观运行的法律调整
384	一、知识的产权化及其法律调整
388	二、知识的商品化及其法律调整
392	三、知识的资本化及其法律调整
395	四、知识的要素化及其法律调整
398	五、知识的产业化及其法律调整
401	六、知识的异化及其法律调整

中 篇

409	第八章 市场主体研究
409	第一节 市场主体定位概述
409	一、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体制的第一要素

410	二、市场主体制度的部门法特点
412	三、市场主体的资格
414	四、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配置
416	第二节 市场主体类型
416	一、构建市场主体类型的原则
418	二、投资者
421	三、经营者
426	四、劳动者
428	五、消费者
436	第三节 企业法律形态
436	一、企业法律形态的概念和意义
438	二、企业法律形态的演变
440	三、特殊企业法律形态
450	四、不同企业法律形态的关系
454	第四节 企业法律责任
454	一、企业法律责任的发生原因——企业违法行为
458	二、企业法律责任的主体
463	三、企业法律责任的体系
472	第九章 经济行政主体研究
472	第一节 经济行政主体定位概述
472	一、经济行政主体的界定
475	二、经济行政主体的定位与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关系
479	三、经济行政主体的经济法主体资格
482	第二节 经济行政主体的双重身份
482	一、双重身份的界定和存在模式
483	二、双重身份分开的必要性及其方式
485	三、双重身份的财政支撑

486	第三节 经济行政主体的层级框架
486	一、中央与地方政府关系的内涵和特征
489	二、中央—地方政府关系的改革
491	三、地方政府的定位
494	四、地方经济行政系统的框架
499	第十章 社会中间层主体研究
501	第一节 超越“政府—市场”二元框架
511	第二节 社会中间层主体的理论基础
512	一、法团主义——政治学基础
516	二、市场增进论——经济学基础
519	三、自组织论——社会学基础
524	第三节 社会中间层主体的概念、特征和功能
524	一、社会中间层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528	二、社会中间层主体的功能
531	第四节 社会中间层主体的法律地位
533	一、社会中间层主体与政府的关系
544	二、社会中间层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
546	三、社会中间层主体相互之间关系
547	第五节 社会中间层主体的类型化研究
549	一、社团性中间层主体——以商会为例
555	二、经济鉴证性中间层主体——以会计师事务所为例
563	三、经济调节性中间层主体——以商业银行为例
570	四、市场中介性中间层主体——以职业介绍机构为例

下 篇

581	第十一章 市场规制法基本问题研究
582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的调整对象
582	一、市场规制的法律界定
585	二、市场规制中的社会关系
588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地位
588	一、市场规制法与民商法
592	二、市场规制法与行政法
592	三、市场规制法与宏观调控法
595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的体系
596	一、市场准入法的定位
597	二、价格法的定位
597	三、政府采购法的定位
598	四、合同监管法的定位
599	第四节 强化规制与放松规制的选择
600	一、美国强化规制与放松规制变迁概述
605	二、美国规制变迁的启示与我国的规制选择
607	第五节 市场规制法的制度要素
607	一、规制对象
611	二、规制主体
612	三、规制手段
616	四、规制责任
619	第十二章 宏观调控法基本问题研究
619	第一节 宏观调控的法学界定

623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
623	一、尊重市场原则
623	二、社会公益原则
624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
624	四、经济民主原则
625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体系
625	一、宏观调控法体系的结构
627	二、制定宏观调控基本法的必要性
630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的制度要素
630	一、调控主体
632	二、调控对象
633	三、调控方式
639	四、法律责任
643	第十三章 国有资产法基本问题研究
643	第一节 国有资产法的调整对象
644	一、国有资产的概念和特征
646	二、国有资产的法律形态
651	三、国有资产运行的简要描述
654	四、国有资产关系的体系和范围
656	第二节 国有资产法的地位
656	一、国有资产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657	二、国有资产法在经济法规体系中的地位
660	第三节 国有资产法的体系
660	一、国有资产法体系的指导思想
662	二、国有资产法体系的结构
669	第四节 国有资产法的基本原则
669	一、国有资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

670	二、公共管理者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相对分开的原则
671	三、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法人财产权）适当分离的原则
672	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兼顾的原则
673	五、国家统一所有与分级分类管理结合的原则
674	第五节 国有资产法律关系的基本类型
674	一、国有资产产权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676	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677	三、国有资产服务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678	第六节 国有资产法主体
680	一、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685	二、国有资产产权主体
689	三、国有资产服务主体
690	第七节 国有资产产权
690	一、产权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692	二、国有资产产权的种类
693	三、国家所有权
694	四、国有股权
698	五、国有企业经营权
699	六、国有公司法人财产权
702	第十四章 社会保障法基本问题研究
702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体系和地位
702	一、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
708	二、社会保障法的体系
713	三、社会保障法的地位
719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本位、本质和价值
719	一、社会保障法的本位

724	二、社会保障法的本质
727	三、社会保障法的价值
733	第三节 社会保障组织体系的基本框架
733	一、社会保障管理层次的主体
736	二、社会保障供给层次的主体
738	第四节 社会保障权的构成要素
738	一、主 体
739	二、权 利
740	三、客 体
742	第五节 社会保障模式的选择
742	一、社会保险模式的选择
745	二、社会救助模式的选择
747	三、社会福利模式的选择
749	四、社会优抚模式的选择
752	第六节 社会保障基金的制度创新
753	一、社会保障基金的结构、运行和产权
755	二、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机制
759	三、社会保障基金的使用机制
761	四、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运营机制
767	后 记

上 篇

我国经济法学已有 23 年的成长经历，虽然还说不上成熟，但毕竟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只要将经济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在课堂教学、学术文献上稍加比较，就不难发现经济法学在语言表述、体系安排、思维方式、研究方法、资料来源等学科要素上，都有其特异之处。尽管法学界对经济法学的风格褒贬不一，但笔者认为，从学科建设的角度，特别是从研究方法上，进行总结和反思，将有益于经济法学走向成熟。

经济法学界长期争论不休的诸多基础理论问题中，最为重要者应当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地位。如果从研究方法上找到就此问题长期争论不休的原因，并矫正研究思路，将会对它形成新的理解，并有助于达成共识，摆正其在法学理论和法制实践中的位置。

经济法是现代法，只有将其放在现代时空维度，才可以使许多疑难问题获得理解。在诸多现代的现象、思潮和理念中，对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影响最为深远和重大的，当数经济民主、可持续发展、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从经济法与经济民主、可持续发展、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关系中，可以发现经济法的现代性有其深厚的基础和丰富的内容；可以探寻归纳、理解和实现经济法的宗旨和基本原则的路径；还可以引导我们跳出法律和法学的框架去思考经济法的问题。

